****天津市北辰区2021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政策指南****

      ****1.报考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各项资质（资格）的截止时间是如何计算的？****
      报考年龄计算的截止日期为报名工作第一日，即2021年5月24日。例如：“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即1985年5月24日至2003年5月24日期间出生，“30周岁以下”是指1990年5月24日及以后出生；
      2021年应届毕业生应在2021年7月底前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
      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政治面貌、基层工作经历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应在2021年5月24日之前取得；报考人员已通过考试但未取得证书的，可在面试前资格复审时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成绩单及是否通过考试的书面结论。
      工作经历年限的计算方法是：截止到2021年5月工作满24个月（起止月均可按1个整月计算）即可算作工作经历满2年。多段工作经历时间可累加计算。报考人员取得的学历学位被认定为全日制教育的，在学期间的工作时间不算作工作经历时间。
     ****2.岗位要求“中共党员”的，“中共预备党员”可否报考？****
      可以报考。
      ****3.第二学位或辅修专业符合岗位要求的是否可以报考？****
      对于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的报考人员，在校期间取得国家教育部门承认且能在相关认证网站核验的双学位证书、辅修专业证书的，可以依据双学位证书、辅修专业证书注明的专业报考。
      ****4.如何把握学科门类、专业类和专业？****
      岗位要求学科门类的，该门类下设的专业类可以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类的，该专业类下设的专业可以报考；岗位要求具体专业的，只有该专业可以报考。如：岗位要求“法学门类”，则下设的法学类、政治学类、社会学类等均可报考；岗位要求“法学类”，则法学类下设的法学、知识产权等专业可报考；岗位要求“法学”，则只有法学专业可报考。
      ****5.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如何界定？****
      在基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中央和地方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到基层特定公益岗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初次就业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从工作协议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到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其工作经历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
      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其工作经历时间从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
      ****6.2021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报考？****
      2021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
      ****7.体检工作都有哪些规定？****
      招聘单位或报考者对初检结论有疑问的，可以在接到初检结论7日内提出复检申请（按照有关规定，不进行复检的项目除外）。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初检、复检、鉴定不得在同一体检机构进行，且承担复检或鉴定任务的体检机构必须属于市和区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指定的范围。
      注：上述政策解释仅限于本次招聘。